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黄婉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；

（2）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

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逾期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故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